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6)228-3101

分機：2508

股別：

民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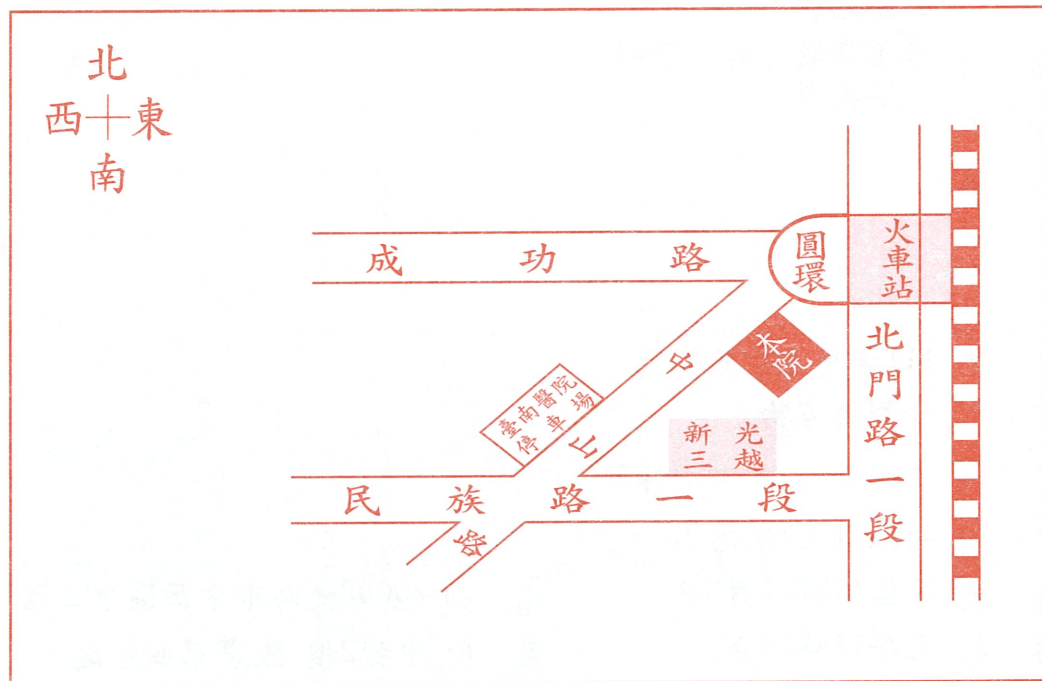
股

受通知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居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9 洪振源		先生 女士	 *請至 111,112,113,1 14 自動報到處
案號	111年度上字第92號			
案由	分割共有物			
當事人姓名	視同上訴人：洪振源等 被上訴人：洪志山			
應到時間	民國113年1月3日 上午11時10分	應到處所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中棟2樓 民事第四法庭	
期日種類	言詞辯論			
備註	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如患有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事先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			
注意事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於電子自動報到機掃描通知書上二維條碼即可完成報到，該二維條碼適用於同一案件各次庭期之掃描報到。 二、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但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長許可。 三、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四、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五、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6)2283101轉1111。 八、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http://tnh.judicial.gov.tw 查詢。 九、司法院已提供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敬請多加利用。操作方式：由「司法院」網站進入，點選「便民服務」—「系統服務」—「整合服務入口網」—「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蔡曉卿				

列印日期：112年12月6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應到處所位置圖(含臺南醫院停車場位置)：



交通工具及站名：

1.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2. 搭乘長途客運車、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3.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4. 自行開車者，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

準備程序筆錄

上訴人 洪崑曉等

被上訴人 洪志山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上字第9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洪挺梧

書記官 蔡曉卿

書記官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

視同上訴人兼訴訟代理人 洪銘陽

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

對於鑑價報告有何意見？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鑑價報告的價格和兩年前拍賣交易的價格有很大落差，請鈞院斟酌卷內事證，選擇適當的價格。

視同上訴人兼訴訟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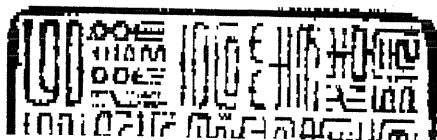
沒有意見。

之前我是提出一坪8萬元出售土地，也沒有超出鑑價的價格。系爭土地我同意全部分配給上訴人，由上訴人以每坪8萬元方式即每平方公尺2萬4200元找補，乘以面積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簽名：洪銘陽）

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如有鑑價就按照鑑價價格，如果一坪8萬元，上訴人如可接受的話，我們也願意出售土地。

系爭土地被上訴人同意全部分配給上訴人，由上訴人以每坪8



萬元方式即每平方公尺2萬4200元找補，乘以面積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簽名：

劉鍾琦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我詢問當事人是否可以接受上開價格後具狀陳報。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上訴聲明更正如下：

一、原判決廢棄。

二、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

地號土地（面積

1728m²），分配由上訴人單獨取得，上訴人並以金錢補

貼其他共有人。

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同意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式。

視同上訴人兼訴訟代理人

同意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式。

法官

對於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2年11月2日函送之估價報告有何意見？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沒有意見。

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沒有意見。

視同上訴人兼訴訟代理人

沒有意見。

法官

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所載，有何意見？

(一)坐落臺南市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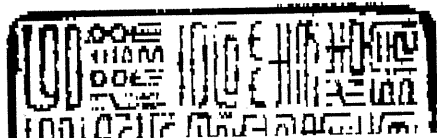
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其上未保存登記之

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

）為洪崑曉

所有。

(二)原審於109年7月13日現場勘驗（原審卷一第371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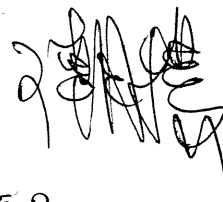


略如下：「系爭土地上有舊建物（ ）一棟，增建建物一棟，二建物間搭設鐵皮棚架相連。豬寮四間（現供堆放雜物使用）。建物周圍鋪設水泥路面，建有圍牆，其餘空地種植柚子、芭樂等作物...」

(三)系爭土地北面臨 ，南面臨 巷。

(四)視同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同意系爭土地全部分配給上訴人，由上訴人以每坪8萬元方式即每平方公尺2萬4200元找補，乘以面積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兩造

均稱沒有意見。（簽名：  劉錦陽）

法官

有無增列其他不爭執事項？

兩造

均稱無。

法官

兩造爭執事項，如下所載，有何意見？

系爭土地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兩造

均稱沒有意見。（簽名：  劉錦陽）

法官

有無增列其他爭執事項？

兩造

均稱無。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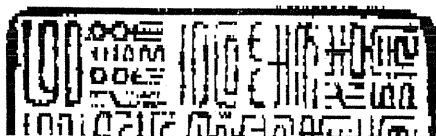
除已提出之書狀、證據及陳述外，尚有何補充意見、舉證暨攻擊防禦方法？

兩造

均稱沒有。

法官

宣示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第五庭

書記官

蔡和聲

受命法官

洪振松

